

# 沂源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由沂源农机事业服务中心综合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报告全文由 6 个部分组成，分别是：1.总体情况，2.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3.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4.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5.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6.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yiyuan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沂源县农机事业服务中心联系（办公地址：沂源县城瑞阳路 19 号，电话：3242209，邮政编码：256100，邮箱：[yyxnjjbgs@zb.shandong.cn](mailto:yyxnjjbgs@zb.shandong.cn)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县农机事业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印发 2020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》（源政办字〔2020〕89 号）要求，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进一步健全农机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信息

公开程序，不断深化、拓展公开内容以及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，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2020年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机构概况、政策法规、农机购置补贴、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情况、信息公开报告及指南等。通过沂源县人民政府网、淄博市农机化信息网以及媒体公开，方便群众及时完整地获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。

2020年，县农机事业服务中心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 余条，市农机化网、山东省农机化、中国农机化网等 40 余条。

1.做好常规类信息公开。按照要求，对机构职能、相关解读等信息进行公开。对领导分工进行及时更新，确保做到职责清晰，分工明确。

2.做好农机补贴信息公开。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、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、操作流程、监督投诉举报电话及上年度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等进行公示。农机补贴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公开、透明，确保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高效廉政开展。

3.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。本年度未承担县里的重点领域工作。

4.做好政务公开组织管理信息公开。根据职务调整，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，确保责任到位，工作有人干，质量有保障。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制度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指南和政务公开

工作年报，通过政务公开目录等形式方便群众查询信息，便于监督。

5.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。2020年，未办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建议提案。

#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2020年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。

#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了主任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到各科室具体责任人，完善责任机制，根据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，进一步细化公开任务，强化责任。同时，强化政务公开自查自纠工作，对公开不到位、不及时的予以及时纠正，考核结果将纳入本人年终考评体系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充分发挥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的平台作用，2020年，及时将数据从老平台迁移至融平台，在县政府的指导下实现了新老平台的平稳过渡，政务公开目录、内容等更加健全完善，及时发布完善领导分工、农机补贴等信息，确保应当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。建立“谁提供、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工作机制，要求对平台内容及时更新补充完善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建立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机制，遵循“谁公开，谁审查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。中心办公室为主要

负责科室，发挥好协调、收集作用，对发现的政务公开的问题和错误及时进行纠正，各科室也要齐抓共管，做好配合工作。同时，对县大数据中心发现督导的问题，及时组织进行整改落实反馈，做到立查立改，边查边改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：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，二是主动公开的内容数量少、内容单一，规范性不高。

改进措施包括：一是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加大重视力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，二是结合全县农机工作实际，以农机补贴、重点项目等为内容进一步加强信息解读，丰富公开内容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